

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外贸易法： 条文精释及国际规则

黄东黎 王振民 主编

Understanding Foreign Trade Law
of PRC and Related
International Rules

Dongli Huang Zhenmin Wang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条文精释及国际规则

Understanding Foreign Trade Law
of PRC and Related International Rules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黄东黎 王振民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条文精释及国际规则/
黄东黎,王振民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4
ISBN 7-5036-4870-8

I. 中… II. ①黄…②王… III. 对外贸易法—
注释—中国 IV. D922.29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2710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谭柏平

装帧设计/王际勇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12 字数/338 千

版本/2004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jiaoy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58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29327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7-5036-4870-8/D·4588

定价:20.00 元

作者简介

黄东黎 毕业于拥有一百多年历史的美国布鲁克林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曾先后担任纽约大学法学院教学助理、纽约州法院法官助理,并在纽约证券交易所及纽约市捷运局从事法律工作。从事法律实务及法学研究工作之前,曾在从事进出口贸易的美国 GF 企业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并于 1992 年出版诗集《无形人生》。2001 年回国以来,先后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北京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美国财产法、国际贸易法、美国房地产融资法、法经济学等,并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担任专家论坛主讲,并作为国际贸易法学专家参与了本次对外贸易法的修改。黄东黎博士系美国纽约州律师协会会员、美国国际法协会会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条法司、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产业损害调查局以及人民法院报特邀法律专家,著有《国际贸易法:经济理论、法律、案例》、《国际贸易法学》,并在法学刊物和有关报刊发表 WTO 研究及法经济学的学术专文 30 余篇。

王振民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1989 年毕业于郑州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1995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学硕士、法学博士学位,1993—1995 年其间,在香港大学法律学院学习并从事法律研究工作。2000—2001 年作为富布莱特高级访问学者出访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出版专著《中央与特别行政区关系》与《中国违宪审查制度》,发表中英文法学学术论文近 40 篇。

姜 强 清华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博士。

丁雪萍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国际法硕士。

贾莉莉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国际法硕士。

江 军 北京海关缉私局,中央财经大学经济管理硕士,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学士。

吴 飞 北京大学法学院国际金融法博士。

前 言

物换星移,沧海桑田。世界文明的兴起与更替恰如这自然的规律。曾几何时,中华文明主宰着历史。敦煌的飞天图向世界展示大唐盛世的繁荣——中国,是世界政治、文化、经济的顶峰。

时光流转。就在中华沉浸于诗词歌赋和农业文明的乐土,地球另一边一些贫瘠的岛国开始探索世界,寻找自己国家富强的路径。贫乏的资源、天然的地理位置、落后的生产技术,迫使他们走向畏惧的海洋,去发现、去掠夺、去交换,渐渐孕育了人类历史上一个新的经济体系——对外贸易,给世界、国家和个人带来猛烈的冲击。1776年,经过25年潜心研究,亚当·斯密写成《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标志着经济学体系的建立。他提出自由贸易的绝对优势理论,使自古受社会唾弃的对外贸易获得了理论上的合理性。之后,大卫·李嘉图的相对优势经济理论、赫克歇尔—俄林的要素禀赋经济理论揭示了对外贸易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于是,沿着对外贸易的路径,一路走来了荷兰、西班牙、英国、美国、日本……,使世界发生了多少的经济奇迹,造就了多少的强国经济。与此同时,对外贸易改变着世界的格局,无论政治,文化还是经济。政治上,政治家一只手拿着对外贸易在国内政治舞台上换取政治利益,另一只手拿着对外贸易在国际政治舞台上换取国家利益。文化上,对外贸易带来的多元文化冲击着各国的传统习俗,迫使人们重新审视个人价值观念。经济上,对外贸易更是成为一根指挥棒,使国家主权这个国际法至高无上的原则也因对外贸易的需要而退避^{〔1〕},使经济禁运成为任何一个国家最大的经济梦魇。

1949年成立的新中国曾亲身体验了对外贸易的重要性。建国之初,面对西方国家的经济封锁,年轻的共和国通过香港这个几乎是唯一的窗口,以货易货,十分艰难地换取共和国急需的物资。1978年改革开放,对外贸易立即成为经济发展中最为活跃的一个领域,25年间造就了中国经

〔1〕 WTO争端解决机制的准司法性质就是一个具体的体现。

济快速增长的奇迹。1978年,中国对外贸易总值只占GDP的9.8%。之后,1980年占12.6%,1985年占23.1%,1990年占30.0%,1994年占43.6%,而2003年则几乎占到了60%。这些数据,表明了对外贸易对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表明了对外贸易法在我国法律领域的重要性。正因为如此,加上中国加入WTO,本次《对外贸易法》的修改从一开始就引起了国内、国外广泛的关注。

本次修改,从法律的主体、法律的适用范围,到具体的法律规范,对原《对外贸易法》进行了重大的调整。这一方面反映了我国对外贸易新的政策指导思想,另一方面也是我国对外贸易现实和发展,以及我国加入WTO的需要。修改基于这些因素,广泛参照了WTO及美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的贸易管理规则,目的是制订出一套与国际规则接轨,符合我国对外贸易现实和发展需要的新的对外贸易规范。

一部法律,在由立法部门通过以后,最为重要的,在于准确理解法律的规定并对规定进行充分、正确的运用。《对外贸易法》绝大部分内容与相关国际规则密切相关。基于此,本书对新修改《对外贸易法》的阐释按照条款顺序,从条款的立法依据出发,回顾法律规则的历史及相关经济理论,对比相关国际规则及其实践,尤其是WTO、美国和欧盟的规则与实践,介绍我国的现行规则。可以说,这是一本用对比研究的方法对修改后的《对外贸易法》进行阐释,兼具学术研究价值和实践指导意义的著作。

《对外贸易法》虽然条款不多,但涉及内容极为广泛,复杂。本书的各位作者以严谨的学术作风,对比国际规则,参照相关实践,对法条进行阐释,保证了本书的质量。相信读者通过这本书可以更好地理解对外贸易法,并在实践中充分运用好《对外贸易法》的相关规则。

张 穹

2004年4月8日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对外贸易经营者	(29)
第三章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62)
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	(165)
第五章 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180)
第六章 对外贸易秩序	(237)
第七章 对外贸易调查	(258)
第八章 对外贸易救济	(277)
第九章 对外贸易促进	(309)
第十章 法律责任	(342)
第十一章 附则	(361)
名词索引	(371)

第一章 总 则

总则是《对外贸易法》的总纲,它规定《对外贸易法》的立法目的、调整对象、基本原则、对外贸易主管部门等。总则的修订体现了1994年《对外贸易法》实施10年来我国对外贸易理念的新发展,体现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管理的根本变化。本章从第一条到第七条,内容共七条。

第一条 为了扩大对外开放,发展对外贸易,维护对外贸易秩序,保护对外贸易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本条规定了《对外贸易法》的立法目的。立法目的,也称立法宗旨,是制定一部法律时所要达到的价值目标。立法目的统领着一部法律全部规范的价值取向,制约着具体的法律范围和内容,一部法律中的每一具体条文都必须符合法律立法目的,不得与立法目的相抵触。《对外贸易法》的立法目的是制定《对外贸易法》要达到的目标或要实现的结果,是《对外贸易法》的指导思想。

《对外贸易法》的立法目的体现了国家对外贸易政策。对外贸易政策是各国在一定时期内对进口贸易和出口贸易所实施的政策。对外贸易政策是为各国经济基础和对外政策服务的,它受这个国家对外总政策以及国别政策的制约和影响。由于每一个历史时期,国际经济贸易的环境都不相同,世界各国经济发展情况又不相同,促进和发展对外贸易的手段不尽相同,一般将贸易政策分为自由贸易政策和贸易保护政策。而贸易政策是以相应的经济理论为基础的。

自由贸易政策指一国政府在对外贸易上采取不加行政干涉,允许商品在国内外市场上自由竞争,对本国出口商品不给予特权和优惠,对国外的进口商品不加任何歧视的一种自由竞争政策。自由贸易政策是以贸易自由化理论为其理论基础的。最早的西方人类社会对对外贸易,甚至贸易行为本身持否定的态度。随着国家的兴起和发展,贸易行为因国家富强的需要逐渐得到社会的认可,随之出现的还有重商主义支持出口、反对进口的对外贸易主张。为反对重商主义的贸易主张,出现了自由贸易的观点。1776年亚当·斯密发表《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详细论证了建立在绝对优势理论基础之上的自由贸易理论。之后,大卫·李嘉图等经济学家在绝对优势理论上建立相对优势的经济理论。1936年,哈伯勒利用机会成本理论解决了相对优势论的危机,至此形成了一个完整的古典自由贸易经济理论体系。随着现代经济的飞速发展,经济现实越来越复杂,因而也出现了复杂的现代贸易自由化经济理论,如佛农的产品周期理论,琼·罗宾逊和爱德华·张伯伦的规模经济、不完全竞争理论,外部经济理论、有关国际贸易与经济增长关系的理论,以及近期考虑现实生活的一些主要因素及其变化的动态内生性经济增长理论。自由贸易有助于实行世界范围内的资源合理配置,有助于实现全球经济福利最大化,但实行自由贸易并不一定意味着对每个国家都有利。在一定条件下,对某国有利,但对其他国家可能不利。

贸易保护政策是指一国政策通过关税和非关税措施限制外国商品的进入,扩大本国商品的出口,借以扶持本国产业和本国市场的政策。贸易保护政策的理论基础是贸易保护主义理论,如英国的托伦斯与米尔提出的互惠条件贸易理论。贸易保护主义最有生命力也是得到最广泛支持的理论是所谓的幼稚工业保护理论。幼稚工业保护理论认为,一个国家在某种商品的工业生产上可能有潜在的相对优势,但由于缺乏专有技术,加上初期资金投入较少,使得相关产业无法得以建成。即使行业已成功新建,初期阶段也还不能与发达国家成熟完善的工业竞争。为了使新兴制造业获得立足之地,政府暂时给予支持,直到它们足够强壮,形成比较优势,能够长期参与国际竞争为止。

基于贸易保护主义的理论和国家政治、文化的需要,各国采取各种贸

易政策保护本国经济的发展。保护贸易政策从一定意义上来说对一国及世界经济的发展起也到了促进作用。但是,保护贸易政策总体来说不利于世界贸易的发展。

从资本主义对外贸易发展的历史看,自由贸易政策和贸易保护政策两者是相互依存,相互转化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以美国为首的许多国家和地区奉行自由贸易政策,国际经济秩序的三大支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就是在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发达国家倡导和支持下,在自由贸易的理论基础上形成的。

我国对外贸易政策经历了一个从国家统制到放松管制的发展过程。新中国成立以后,由于主客观环境的影响,我国采取了对外贸易的国家统制政策。1979—1987年期间,我国实行以改革开放为目标的进出口政策。1994年《对外贸易法》颁布以来,我国的对外贸易体制进行了系列改革。但是,国家对外贸的管制仍较为严格。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对外贸易取得了迅猛发展,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经过二十多年的经济体制改革,我国的国内市场对外开放,我国企业也在世界各国和地区的市场开展了广泛的贸易活动。自由贸易不仅是WTO的要求,也成为我国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进行公平贸易的内在要求,成为我国参与全球经济一体化、争取在国际竞争中的主动地位的必然要求。因此,我国修改《对外贸易法》,不仅是履行我国入世承诺,而且反映了我国对外贸易政策在理念上的变化。例如,改审批制为登记制,放开国内企业的进入门槛,明确给予自然人外贸经营权等。因此,自由贸易和公平贸易是本次《对外贸易法》修改的基调。

根据第一条的规定,《对外贸易法》的立法目的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一、发展对外贸易

促进与保护是《对外贸易法》的基本功能。《对外贸易法》开宗明义,为了发展对外贸易,制定本法。这表明,《对外贸易法》是发展法和促进法。《对外贸易法》大体上是通过以下七个方面的规定来实现“发展对外贸易”的立法目的。

1. 促进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对外贸易体制的建立

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对外贸易体制,包括对外贸易管理体制和对外贸易运行机制两个方面。《对外贸易法》主要从对外贸易管理体制的角度,来保障对外贸易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促进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对外贸易体制的建立。主要表现在,确立了全国统一的对外贸易管理制度,包括对外贸易经营者资格取得制度,货物与技术的自由进出口制度,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对外贸易工作的制度等。

2. 确定国家发展对外贸易政策的法律地位

《对外贸易法》将我国实行统一的对外贸易制度和公平的、自由的对外贸易秩序,保护对外贸易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采用国际通行的对外贸易促进措施发展对外贸易等一系列的对外贸易政策措施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使这些已经在我国对外贸易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的政策措施的继续贯彻执行获得了法律的保障。

3. 确定中国与其他国家或地区贸易关系的准则

为了保障我国在国际贸易中的合法权益,《对外贸易法》依据 WTO 规范和国际惯例,确定了平等互利地发展同其他国家或地区发展贸易关系的原则,和在国际条约及互惠、对等的原则基础上,给予其他国家或地区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等其他待遇的原则。

4. 将国际服务贸易纳入《对外贸易法》的调整范围

国际服务贸易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服务贸易总协定》,以促进国际服务贸易的发展。1994 年《对外贸易法》就将国际服务贸易纳入其调整范围,本次修改则将这部分的内容加以充实,以促进我国国际服务贸易的发展,有效地在国际服务贸易领域保护我国的合法权益。

5. 加强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保护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越来越多地成为各主要贸易国家维护国家利益的重要手段。《对外贸易法》修订增加了第五章“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根据该章规定,我国将加强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通过实施贸易措施,防止侵权产品进口和知识产权权利人滥用权利,并促进我国知识产权在国外的保护。

6. 建立和完善对外贸易促进制度

对外贸易促进制度,包括一国或地区的政府发展对外贸易而采取的各种措施和设立的有关组织。不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大都通过立法采取各种措施、设立有关的促进组织发展对外贸易,尤其是在促进进出口方面,更是不遗余力。我国 1994 年《对外贸易法》设专章规定对外贸易促进法律制度。本次修订对于对外贸易促进制度予以完善。国家通过设立为对外贸易服务的金融机构,建立对外贸易发展基金和风险基金,采取出口信贷、出口退税等对外贸易促进措施,建立对外贸易促进机构等手段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

7. 确立对外贸易调查和对外贸易救济制度

贸易调查已经成为各主要贸易国家保护本国产业和市场秩序的重要法律手段。为了应对针对我国入世承诺而滥用救济措施的行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国内产业利益,《对外贸易法》增加了“对外贸易调查”一章。该章规定了进行对外贸易调查的事项和启动对外贸易调查的具体程序。

我国虽然已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等行政法规建立了对外贸易救济制度。但是,行政法规的立法等级较低,对外贸易救济制度缺乏法律的保障。因此,《对外贸易法》还增加了第八章“对外贸易救济”,就对外贸易救济制度进行原则性规定。

二、维护对外贸易秩序

《对外贸易法》的一个立法目的是维护对外贸易秩序。这表明,《对外贸易法》是管理法。为了维护对外贸易秩序,此次《对外贸易法》修订作了以下几个方面的规定:

1. 国家实行统一的对外贸易制度

实行统一的对外贸易制度,是 WTO 的要求。同时,保证法律规范在国家的行政权力所及的范围内贯彻执行,是法律秩序建立的前提条件。因此,《对外贸易法》宣布“国家实行统一的对外贸易制度”。

2. 规范市场主体

市场主体是市场经济法律关系中权利的行使者、义务的承担者,市场经济的立法最主要的内容,就是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对外贸易法》从

市场主体——对外贸易经营者的资格及其取得,他们在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的权利与义务等方面作了规定。1994年《对外贸易法》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必须经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许可。这一规定不符合我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的承诺,本次《对外贸易法》将其修改为:对外贸易经营者经办理备案可以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

3. 规范货物、技术进出口

为了发展对外贸易,我国实行由法律、行政法规规范的货物、技术自由进出口制度,为此,《对外贸易法》规定了限制或者禁止货物、技术进出口的法定情况及其目录的制定与公布的程序,规定了临时性的限制或者禁止的决定程序,规定了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的配额或者许可证管理的制度,规定了规范化分配配额的原则。

4. 规范国际服务贸易

国际服务贸易是我国对外贸易中相对薄弱的领域,1994年《对外贸易法》即将其纳入调整范围,表明了我国促进国际服务贸易的发展的诚意与规范国际服务贸易活动的政策导向。服务贸易是WTO的重要内容,我国已加入WTO,作为WTO成员,我国有义务通过国内法律规范国际服务秩序。

5. 对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予以保护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是本次修订新增加的内容。随着世界经济贸易的发展,贸易问题与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之间的关系日益密切。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与贸易有关的版权及相关权利、商标、地理标志、工业品外观设计、集成电路的布图设计、未泄漏的信息受到TRIPS的保护,并控制许可协议中的反竞争行为。TRIPS是WTO的支柱之一。在我国加入WTO的背景下,本次《对外贸易法》修订将“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作为《对外贸易法》的调整范围,并增设专章,通过规范“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来维护对外贸易秩序。

6. 建立对外贸易调查和对外贸易救济制度

贸易调查已经成为各主要贸易国家保护本国产业和市场秩序的重要

法律手段。为了应对针对我国加入世贸组织承诺而滥用救济措施的行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国内产业利益,本次《对外贸易法》修订增加了“对外贸易调查”一章,规定对七种事项实行调查,进行处理。根据世贸组织的有关协定,《对外贸易法》还对我国贸易救济制度进行了完善。我国还将建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的应急预警机制,以应对对外贸易中的突发和异常情况,维护国家经济安全。

7. 规范和维护公平的市场秩序

规范和维护公平的市场秩序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国家对经济运行进行干预的最重要的手段,《对外贸易法》通过规范市场主体的资格,规范对外贸易经营者在市场中的活动规则,即他们应当做什么和应当如何做、不能做什么,规定政府的主管机关在管理活动中应当做什么和应当如何做,作为实现规范和维护对外贸易秩序的立法目的的内容之一。

三、保护对外贸易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保护对外贸易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是本次修订新增的内容。这是一个宣示性的条款。作为对外贸易领域的基本法律,《对外贸易法》应大力保护对外贸易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我国对外贸易体制经历了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的改革过程。在计划经济时期,政企不分,政府对企业进行较多的行政干预。随着政府职能的转变,政府主管部门不再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直接干预,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得到落实。1994年《对外贸易法》第一章“总则”第四条规定:国家“保障对外贸易经营者的经营自主权”,对外贸易经营者的经营自主权得到法律的保障。但是,由于旧的习惯和观念的影响,政府对于对外贸易经营者仍然重管理和管制,而轻保护和保障。并且,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对外贸易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已不仅限于经营自主权。因此,适应对外贸易体制改革的需要,本次修订将“保护对外贸易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作为《对外贸易法》的立法目的之一,以宣示《对外贸易法》是保护对外贸易经营者的基本法。

四、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全国代表大会确定,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

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就是要在社会主义国家的宏观调控下,使市场发挥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使经济运行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之一,就是由法制来保障其运行机制,进而通过法律的保障促进国民经济的顺利发展。《对外贸易法》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作为立法目的,是通过规范和维护对外贸易秩序,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来实现的。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对外贸易以及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本法所称对外贸易,是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

本条第一款新增,第二款是原条文的保留。

本条规定了《对外贸易法》的调整对象。法律的调整对象是指法律规范所调整的各种社会关系。《对外贸易法》所规范的社会关系主要是国家与对外贸易活动参加者之间的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同时《对外贸易法》也对一部分在对外贸易活动中形成的民事关系作了必要的规定。这种管理关系根据《对外贸易法》第二条的规定,可以分为对货物进出口的管理、对技术进出口的管理、对国际服务贸易的管理和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等四种形式。

货物进出口:指营业地不在同一国家的跨国界的货物买卖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从事货物进口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者将货物出口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贸易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技术进出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是指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者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通过贸易、投资或者经济技术合作的方式转移技术的行为。

乌拉圭回合谈判通过的《服务贸易总协定》第一部分“范围和定义”第1.2条将服务贸易定义为指通过跨境支付、境外消费、商业存在、自然人流动等形式跨越国境提供服务的贸易。跨境交付是自一成员领土内向任

何其他成员领土提供服务。境外消费指在一成员领土内向任何其他成员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商业存在是指一成员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在任何其他成员领土内的商业存在提供服务。自然人流动是指一成员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其在任何其他成员领土内的自然人存在提供服务。

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指针对在货物贸易、技术贸易和国际服务贸易中侵犯知识产权或者滥用知识产权专有权利或者对知识产权保护给予歧视待遇等损害我国对外贸易利益的行为,采取符合世贸组织规则的贸易保护措施。

本次《对外贸易法》修改根据 WTO 的法律制度,增加了第五章“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因此,在总则中增加了相应的条款,将“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纳入《对外贸易法》的调整范围。

第三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依照本法主管全国对外贸易工作。

本条是关于对外贸易主管机关的规定,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主管全国对外贸易工作的授权。

建国以来,我国对外贸易主管机关和外贸管理体制发生了数次重大变化。1949年后,我国长期实行内外分割的流通管理体制。内外贸分割的流通体制是随着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的建立而形成的。1949年11月,国家成立中央贸易部,统一国内贸易和对外贸易。1952年,我国即撤销中央贸易部,成立商业部和对外贸易部,从此开始了内外贸管理体制分开的局面。同时,我国不仅实行内外贸分割的管理体制,而且实行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流通分割的管理体制。十年动乱期间,外贸工作受到了严重干扰。随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方针的提出,我国开始逐步转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从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后,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大市场以及充分利用国际国内市场、两种资源,优化资源配置的意识不断强化。内外贸体制进行了一系列大刀阔斧的改革。1982年3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作出决定,成立对外经济贸易部,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的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

合作事务。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国内绝大多数商品通过市场自由流通,商品价格也基本上由市场决定。1993年,为了适应国内外形势发展的需要,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撤销原商业部、物资部,组建国内贸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这次机构改革虽然打破了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流通长期分割的局面,但是,内外贸分割的流通体制依然没有得到根本的改变。

内外贸分割的流通体制存在着许多弊端,严重拖累我国经济的发展。首先,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建立统一大市场的需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客观上要求市场体系必须具有统一性和开放性。各类市场在国内地域间是一个整体,不应存在行政分割与封闭状态;市场体系不仅要国内开放,而且要对国外开放,把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有机地联系起来。而我国内外贸分割的商品流通体制使得商品市场发展极不平衡,统一性和开放性受到严重破坏,大大降低了市场的流通效率,限制了整体优势和社会经济效益的扩展。

其次,内外贸分割体制不适应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和参与激烈的国际竞争的需要。在国内市场上,内外贸易两套行政管理机构并存,企业机构重叠,商品经营交叉,实力相互抵消。面对流通领域扩大开放和外商迅速占领国内流通市场的紧迫形势,我国内外贸分割的经营体制已极不适应来自外商的激烈竞争。随着我国加入WTO,贸易投资自由化已势不可挡,内外贸分割的局面严重影响了我国内外贸企业面对跨国公司的竞争力。

再次,不利于节约流通费用和提高经济效益。据了解,我国外贸公司的经营费用已超过10%,远远高于代理费2%—3%的水平。内外贸分割使得内外贸企业经营领域受到限制,不利于分散经营风险,也不利于形成社会化、规模化、高效率的流通体系。同时,内外贸企业自身的优势难以得到充分发挥。

此外,内外贸分割体制引发了在工作安排、理论研究等方面的错位。内外贸易两套行政管理体制,导致横向的地区封锁与纵向的部门分割交织在一起,越来越成为阻碍经济发展的樊篱。